

國立中山大學奈米科技研發中心組織辦法

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90 年 12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

90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107 年 07 月 31 日 107 年度奈米科技研發中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4 月 23 日 108 年度研究中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7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及裁撤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奈米科技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三條：本中心之宗旨為倡導奈米科技之研究和開發，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，進行奈米科技專案計劃推動之業務，俾有助於國家整體奈米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：本中心置研究開發組、教育訓練組及企劃推廣組，分別支援校內跨院系有關奈米科技之研究和開發，及負責整合有關奈米科技之教學、訓練課程，並推動本校與國內其他奈米科技相關機構之合作業務。

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

第五條：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推動中心事務，由校長聘任專任教授兼任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：本中心研究開發組、教育訓練組及企劃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送請校長遴聘之。

第七條：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開發、教育訓練及企劃推廣工作，得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，顧問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送請校長遴聘之。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酌給會議車馬費。

第八條：本中心運作採自給自足方式，唯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九條：本中心於執行研究開發、教育訓練及企劃推廣等工作計劃時，為求審議編

列預算、掌握工作進度、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等事宜，應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：本中心每年需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十一條：本中心每年需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及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，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本中心，若本中心連續兩年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。

第十三條：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、管理辦法、自我評鑑辦法，議事規則及發展計劃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本中心會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